

证券代码：833233

证券简称：鸿丰小贷
券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

海宁鸿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海宁市经编产业园区经编八路 18 号浙江鸿燕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姚岳良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5,329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7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拟定了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285,329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，拟定了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285,329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于2024年3月22日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.neeq.cc，公告编号2024-006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和公告编号2024-007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285,329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285,329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2023年度的经营及财务情况，拟定了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285,329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2023年度的经营及财务情况，以及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情况的预测，拟定了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285,329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股本325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48,750,000元（含税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285,329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285,329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

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(杭州) 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徐静、潘远彬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(二) 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海宁鸿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
- (三)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各项议案

海宁鸿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6日